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

01
02
03 原 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4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
05 訴訟代理人 應宜珊律師
06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07 訴訟代理人 張芸慈律師
08 輔 佐 人 賴建彰
09 被 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0 兼 法 定
11 代 理 人 王嘉煌
12 輔 佐 人 壽正亞

13 被 告 李忠哲
14 被 告 陳垚望（原名：陳俊男）
15 被 告 吳翎翔

16 被 告 薛凱帆
17 被 告 林育賢
18 被 告 陳焜銘
19 被 告 陳世欣

20 被 告 郭嘉源
21 被 告 呂冠龍
22 被 告 田章明
23 被 告 吳國誌
24 被 告 朱書彥
25 被 告 許文豪
26 被 告 顏志航

27 被 告 張承鈺

01 被 告 賴榮辰
02 被 告 侯仁傑
03 被 告 吳承恩

04 被 告 王裕衡

05 上列二十一

06 人共同訴訟

07 代 理 人 徐仕瑋律師

08 趙昕妍律師

09 張晉榮律師

10 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謝文元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
11 審查官顏俊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
12 職務：

13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4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15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16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17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18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19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1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2 法 官 林勇如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6 書記官 吳佩倩